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制定蓉江新区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招商引资项目库，策划、组织重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蓉江新区招商引资合同签约等有关工作；负责引进企事业单位的全程服务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和管理利用外资、对内和对外贸易、劳务输出、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统计工作；负责旅游、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供销工作；负责蓉江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建设、中小企业工作；负责协调工商、税务、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赣州蓉江新区产业招商局。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113.7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113.75 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113.7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113.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13.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113.75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3.75 万元，决算数为 11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13.75 万元，决算数为 11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软通动力项目合作。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0 万元。较 2017 年净增 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8 年新设立部门，无 2017 年数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2.95 万元。较 2017 年净增 106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8 年新设立部门，无 2017 年数据。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8 万元。较 2017 年净增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18 年新设立部门，无 2017 年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为 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决算数为 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5%。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2.9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包含项目支出(含购买云创智谷双创服务平台基础服务、按合同给予装修补助)。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